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5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董倫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同法第15條第1項則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該條項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下午2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與和成街交岔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致系爭保車毀損，需費新臺幣262,859元始能修復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求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地點碰撞系爭保車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其訴之本質（即原告據以行使代位權之權源）乃因侵權行

01 為涉訟，而侵權行為發生地位在高雄市大社區，係屬臺灣橋
02 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(二)又被告自75年9月16日起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設
04 立戶籍迄今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
05 應可推認被告有在上址久住之意思，是依以原就被原則，被
06 告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
07 權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
09 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引規定及
10 說明，應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俱有管轄
11 權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有違誤。
12 本院審酌原告為保險業者，因辦理保險代償業務提起本件訴
13 訟，而被告住所位在屏東縣車城鄉，將本件移由臺灣屏東地
14 方法院管轄，較有利於被告應訴等一切情形，依職權將本件
15 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3 書 記 官 陳秋燕